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場地夥伴」甄選要點

108年3月28日創字第108000374號核定

108年11月22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核定

一、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促進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支持國內表演團隊經營，甄選場地夥伴，分為1-3年度計畫，優先提供演出場地租用，以利團隊之表演藝術創作及策劃時程。

二、甄選資格

- (一) 文化部近3年之「臺灣品牌團隊」。
- (二) 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近3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之補助單位。
- (三) 國內公營團隊，且過去3年綜合評鑑與評核皆達「良」以上。
- (四) 曾在本場館演出且過去3年節目評鑑皆達「良」以上之表演團體。

三、甄選申請

- (一) 團隊依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得就以下3種計畫類型擇一申請。每年9月公告甄選作業，收件時間為期1週，11月公告甄選結果。
 1. 1年計畫
 2. 2年計畫
 3. 3年計畫
- (二) 申請資料。
 1. 請申請單位至本場館網頁之場館設施服務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
 2. 計畫書內容應含：
 - (1) 申請單位之簡介。
 - (2) 規劃方向及理念，含檔期區間、使用場地及節目內容。
 3. 申請附件：負責人身分證及團體立案證明。
- (三) 申請費：每件新臺幣1,000元。

四、甄選方式

- (一) 由本場館藝術總監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評審，評審委員會得依據營運及年度計畫評審結果，選出申請單位，取得場地夥伴資格。
- (二) 申請單位可參考本場館公告演出場地之年度開放檔期選擇需求，實際的演出檔期最後應由雙方協議簽約定之。
- (三) 申請單位之演出，本場館將依據「國家兩廳院節目品質管理細則」進行節目評鑑，其評鑑結果及實際檔期使用狀況，將作為每年計畫需求及未來參與甄選之評審依據。

五、簽約、繳費、場地使用

- (一) 入選之場地夥伴經公告後，應於2週內與本場館完成檔次及檔期確認。
- (二) 場地夥伴節目印製之文宣品、節目單與票面應於明顯位置刊登本場館為該節目場地夥伴。
- (三) 場地夥伴之場地租用合約簽訂、費用繳交、演出計畫異動或取消，均依本場館之「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